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成本代码： 1.4.11

合同编号： YHW.C06-JA-064

发 包 人：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上海派尚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U59XK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派尚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54319419L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新伊大街与牡丹东路东南角。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具体如下：

1.1、智能化设备网络系统；

1.2、楼宇对讲及门禁系统；

1.3、视频监控系统；

1.4、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1.5、电梯梯控系统；

1.6、电子巡更系统；

1.7、机房工程；

1.8、周界防范报警（电子围栏）系统；

1.9、背景音乐系统；

1.10、人行、非机动车（含门禁）系统；

1.11、停车场管理系统；

1.12、无线WIFI覆盖系统；

1.13、信息发布系统；

1.14、室外综合管网系统；

1.15、智能跑道系统；

1.16、各系统接入浩德物业管理平台的软件开发费用。

2、具体详见《图纸》及附件三《价格清单》。

三、承包方式

1、合同承包方式：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2、合同含税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国外及本地仓储、运输）、设备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水电费、规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费用、保修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其中，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检测费、夜间施工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含扬尘治理，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技术措施费、垂直运输费、成品保护费、现场勘察费、垃圾外运处置费、移交、交叉施工降效费及配合费、设备材料的安全保管等其他费用。

3、各分项工程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各分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视为已经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中。

4、乙方应提前视察现场并了解现场现状，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且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交叉施工等因素。

5、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及合同固定总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在价格中。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6、施工过程中经甲方认可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甲方对乙方技术方案的肯定，不作为计价依据，甲方不接受乙方重新组价或者调价的要求。

7、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变更、签证除外）。

四、工期要求

1、本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次进行施工，计划分为 3 个批次：3#、5#、8#楼（含周边的地下车库）为一批次；6#、7#、9#楼（含周边的地下车库）为二批次；1#、2#楼（含周边的地下车库）为三批次。

2、每批次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分批次施工要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3、每批次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4、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五、合同价格

1、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1561386.9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32465.0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伍元零角柒分），增值税税金为¥128921.8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玖佰贰拾壹元捌角陆分），税率9%。详见附件三《价格清单》。

2、增值税税率说明：

2.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2.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六、工程价款支付

本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次进行施工，计划分为3个批次，每批次单独进行付款，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每批次工程综合布线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80%；

2、每批次工程主楼可视对讲管理系统、主楼视频监控系统（含该批次工程包含的地下车库）、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80%；

3、每批次工程其他系统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80%；

4、每批次工程智能化系统全部施工完毕，和机房中心联网完成，完成调试、联动。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90%；

5、一批次、二批次、三批次所有工程智能化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7%。

6、每批次工程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每批次质保期为2年，自该批次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批次质

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

7、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 97% 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 100% 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延迟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8、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9、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9.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9.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10.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10.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1、真实发生且合理合规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事项，在按甲方制度审批完成后的次月随节点进度款进行付款（每次具备支付条件的签证变更金额累计金额需超过 3 万元，累

计已审批变更签证金额不足 3 万元时依次滚动到下节点，甲方内部流程显示为审批中或未发起审批的金额不具备支付条件）；支付比例为流程已审批完成且已确认金额的 80%，剩余 20%于竣工结算后支付。

七、甲方现场移交标准

1、本工程移交界面为工地现状条件，且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对工地现状条件下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固定总价内。

2、甲方只负责告知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施工现场红线内只允许搭设生产性设施，乙方所有人员（除少数保安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外）均不得在施工现场红线内居住。

3、土建工程的总承包施工单位是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交楼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验收标准，在交楼时如发现不满足的由总承包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到满足规范要求为止。

4、乙方需在进场施工前踏勘现场所有工作面并进行详细检查。对于不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工作面，乙方需书面提交资料由甲方督促总承包单位完成整改，直至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对于乙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面，甲方视为乙方可进场施工。

5、甲方告知水源电源接驳点，接驳工作及接驳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规范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1、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主要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建筑室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2002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T50174-2008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

2、具体施工技术要求、施工管理要求还应满足浩德集团企业标准：

《浩德集团工程部管理制度流程（汇编）》。

3、说明：

3.1、以上引用标准，如果已有更新标准，则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的最新标准。

3.2、以上只列出一些主要规范、标准，本项目涉及的有关内容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3.3、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乙方应在施工及选用设备和材料时按最近的国际或国内标准执行，并提供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4、施工技术要求：

4.1、可视对讲系统技术要求：

4.1.1、使用环境条件：

4.1.1.1、-10~+55℃（能经受偶尔的轻轻振动，能适应中等程度的高低温和湿度的变化，在一般室内条件下使用）。

4.1.1.2、相对湿度：10%~95%。

4.1.1.3、大气压力：86~106Kpa。

4.1.2、外观及结构要求

项 目	技术参数要求
塑料壳外表面	平整光滑，无裂纹、褪色及永久性污渍，也无明显变形（缩水）和划痕
金属壳外表面	平整、无明显变形和划痕，表面涂覆不能露出底层金属，亦无气泡、腐蚀、缺口、毛刺、蚀点、砂孔和涂层脱落等
按键、开关	操作应灵活可靠，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标志清晰；封条清晰、各产品合格证及标识应当清晰、不误解、不易擦落。
防护能力	主机应符合 IP33 的规定； 分机应符合 IP30 的规定； 主机外壳应有防止非正常拆卸的保护措施
标识	应有以下清晰、永久的标识：产品规格型号、电源额定值及主要技术指标等。所有制动控制装置应清晰地标明它们的用途或图示符号；在接线端子附近应标有相应的字符或数字；导线应有编号、颜色或其他标识。

4.1.3、基本功能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通话功能	主机与分机间接通后，能实现双向通话，话音音质清晰，不应出现振

	鸣现象
监视功能	主机与分机间接通后,在分机监视器上能监视由主机摄取的访客实时图像,以便识别访客
可靠性要求	系统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7天,不应出现任何故障,且音质清晰,图像信号稳定,能正确辨别来访者

4.1.4、主要电性能指标

4.1.4.1、音频指标

项目	行业标准 GA/T72-2005 楼宇对讲系统及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
全程响度 评定值试验	应答通道: 18dB±5dB
	主呼通道: 13dB±5dB
	联网通道: 13dB±5dB
频率响应 试验	应答通道: 400Hz—3400Hz, 应在 GA/T72 -2005 图 1 的允差范围内
	主呼通道: 400Hz—3400Hz, 应在 GA/T72 -2005 图 1 的允差范围内
	联网通道: 400Hz—3400Hz, 应在 GA/T72 -2005 图 2 的允差范围内
非线性 失真试验	应答通道: ≤7%
	主呼通道: ≤7%
	联网通道: ≤7% (手柄)
信噪比试验	应答通道: ≥30dB
	主呼通道: ≥35dB
侧音掩蔽 评定值	可视室内机手柄端: ≥5dB
振铃声级 试验	0.5m 处 ≥70dB (A)

4.1.4.2、视频指标

项目	行业标准 GA/T269-2001 可视对讲系统
系统摄像的最低照度	≤0.1Lx
系统摄像的最高照度	≥4500Lx
系统监视器上的图像 亮度鉴别等级	≥8 级

系统监视器上的图像分辨力（中心水平）	≥320TVL
--------------------	---------

4.1.5、安全性要求

项目	行业标准 GA/T269-2001 可视对讲系统
绝缘要求	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应不小于 100MΩ，湿热条件下应不小于 5MΩ。
抗电强度	a) 对于交流 220V 供电的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交流有效值为 1.5kV 试验电压，持续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试验时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b) 对于直流 12V 供电的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有效值为 0.5kV 试验电压，持续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试验时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过流保护	对于不要求区分极性的接线柱与相邻接线柱短路或成对反接，或碰到电源端，均不应损坏产品，也不能使内部电路损坏。 对于要求区分极性的接线柱，则应把极性标志放在最靠近接线柱的地方。
阻燃要求	外壳有开孔且有着火危险的产品，其外壳经火燃烧 5 次，每次 5 秒，不应烧着起火。

4.1.6、可视对讲系统其他功能要求如下：

设备配置要求重点说明：

4.1.6.1、住宅采用 **7 寸彩色可视对讲分机**；

4.1.6.2、小区主要人行出入口设置人行道闸，并增设对讲主机；

4.1.6.3、住宅单体在**首层设置楼宇对讲主机**，不能少于 2 台楼宇对讲主机同时呼叫楼层户内可视对讲分机；

4.1.6.4、该项目的**消防控制室兼做小区监控管理中心**，监控室设置管理主机和电脑管理主机；

4.1.6.5、管理主机具有与**可视对讲分机和楼宇对讲主机**进行实时呼叫和通讯功能，并有占线语音提示和来电显示的功能，并能够存储 20 条以上来电信息；

4.1.6.6、可视对讲产品品牌要求：见附件二《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

4.1.6.7、楼宇对讲主机应充分考虑户外环境，特别是**防水、背光、反光**等问题；

4.1.6.8、楼宇对讲主机均应带夜间**红外补光功能**；

4.1.6.9、小区入口门口机留有读卡器安装位置，保证门禁读卡器与可视对讲单元门口机外观一体化；具备呼叫住户开锁、钥匙开锁、刷卡开锁（与小区停车系统联网并能实现共用）、安防中心远控开锁功能，并实行小区联网。

4.2、保安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4.2.1、产品品牌要求：见附件二《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

4.2.2、数字硬盘录像机：

采用支持 Linux/windows 操作系统；H.265 压缩算法；支持 USB2.0 接口。

(1) 主要特性：

a. VGA/DVI/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1024*768

b. 支持图像的本地预览、存储与回放

c.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d. PTZ 控制时，可通过鼠标对图像进行局部放大

e. 不同通道可设定不同的录像保存周期

f. 支持定时和事件两组视频编码参数

g. 支持冗余录像

h. 支持硬盘盘组管理

(2) 功能和性能：

压缩处理功能

a. 支持 PAL/NTSC 制式视频信号输入。

b. 采用 H.265 视频压缩技术。

c. 采用 OggVorbis 音频压缩标准。

d. 每个通道的视频编码参数独立可调，包括分辨率、帧率、码率、图像质量等。

e. 系统兼容，采用硬盘空间预分配技术杜绝硬盘碎片的产生。

录像与回放

a. 支持循环写入和非循环写入两种模式。

b. 支持定时和事件两套压缩参数。

c. 录像触发模式包括手动、定时、报警、移动侦测、动测或报警、动测和报警等。

d. 每天可设定 8 个录像时间段，不同时间段的录像触发模式可独立设置。

- e. 支持开关量报警及移动侦测的预录及延时录像。
- f. 支持录像文件的锁定和解锁。
- g. 支持本地冗余录像。
- h. 支持指定硬盘内的录像资料仅供读取，只读属性。
- i. 支持按通道号、录像类型、文件类型、起止时间等条件进行录像资料的检索和回放。
- j. 支持回放时对任意区域进行局部电子放大。
- k. 支持回放时的暂停、快放、慢放、前跳、后跳，支持鼠标拖动定位。

资料备份

- a. 支持通过 USB 接口进行备份。
- b. 支持内置 SATA 刻录机进行备份。
- c. 支持按文件和时间进行批量备份。
- d. 支持回放时进行剪辑备份。
- e. 支持备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报警与异常管理

- a. 支持报警输入/输出的布防时间设置。
- b. 支持视频丢失报警、视频移动侦测报警、视频遮挡报警、视频信号异常报警、输入/输出视频制式不匹配报警、非法访问报警、网络断开报警、IP 冲突报警、硬盘错误报警及硬盘满报警。
 - c. 各种报警可触发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和触发报警输出，另视频移动侦测、开关量报警可触发任意通道录像；各种异常可触发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和触发报警输出。
- d. 系统运行异常时可自动恢复。

4.2.3、摄像机

- 4.2.3.1、乙方根据设计方案合理配置定焦、光学变焦、数字变焦，要详细说明；
- 4.2.3.2、合理配置各种补偿功能；
- 4.2.3.3、摄像机要求采用数字信号输出；
- 4.2.3.4、清晰度要求不能低于 720P。

4.2.4 智能梯控

- 4.2.4.1、梯控系统能够和电梯对接，配合电梯验收；
- 4.2.4.2、一卡通用。

九、材料供应要求:

1、本招标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标准及其他技术要求。

2、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更换、拆除并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费用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购置设备及材料前必须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在进场前要先向甲方和监理方填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材料封样要求详见《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封样管理制度》、材料进场验收要求详见《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制度 V1.0 》。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但自检或甲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的认可及/或签证并不视为对乙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合格的认可，也不因此免除乙方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瑕疵担保的责任。

4、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包含提供虚假或者过期无效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 5 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

5、主要材料品牌约定详见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中约定的品牌，定制材料以现场封样确认的品牌为准。

6、乙方确保随货提供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的真实性，否则，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符合合同约定承担证明责任。

十、工程质量要求

1、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保证智能化系统稳定性和系统功能的完整性。

3、全部工程（包括材料、工艺等）应符合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具体评定标准及奖罚条例如下：

3.1、按照有关验收规范和国家标准执行，工程质量为合格。

3.2、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和结算，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工程质量控制要求：工程必须达到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应予以免费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工程逾期的，由乙方负责。

5、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设计文件的要求，验收标准执行现行国家质量验收及施工规范和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文件。

6、工程材料与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组织进货。材料进场后，甲方有权按规定分批号进行抽检，复检合格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有）。

7、乙方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时应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禁止私自拆除或破坏现有成品。如必须拆除或改变需书面报请甲方同意。

8、如果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8.1、不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施工；

8.2、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

8.3、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

8.4、施工材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品牌或材质的。

9、设备、材料的质量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无强制性标准的应以样品或双方约定的标准为准（包括图纸、样品）等，图纸及样品必须经双方签认并妥善封存。同时，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不一致时，以其中较高的标准为准。

10、施工及选用设备和材料时按最近的国际或国内标准执行，并提供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十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乙方对施工期间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

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在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因用水、用电、高空作业、使用机器发生伤亡事故的，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及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现场代表须向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工程质量、安全作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施工现场用电器具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他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等。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 10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7、乙方需遵守甲方、监理及总承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规程制度，否则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8、乙方在施工中要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洛阳市文明建设的有关规定。现场施工实行工完场清制度，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9、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10、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11、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

12、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带有公司标识服装。

13、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现场施工实行工完场清制度，建筑垃圾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如未按要求实行工完场清或垃圾清运出场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应符合《浩德地产安全文明措施标准化手册 2022 版》的相关要

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伊河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十二、验收及移交

1、工程验收必须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施工图纸及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按照国家标准设计要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1、甲方可委托任何设计单位、政府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他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及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2、甲方有权利随时对本合同范围内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到场产品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如甲方认定产品的用料、工艺及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按照合同质量要求重新生产，且工期不予顺延。

1.3、本工程的质量监督验收单位为：甲方、监理方。

1.4、隐蔽工程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由甲方、监理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并履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乙方可将该部位隐蔽。若甲方验收合格后 48 小时内未出具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乙方可视为甲方同意隐蔽。未经甲方监理验收私自进行隐蔽，甲方有权要求进行破坏性检查，同时乙方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

1.5、工程竣工后，乙方通过自检后，认为具备条件时，乙方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出正式回复，并在回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除外。

1.6、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需返工或修补的部分，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产生的逾期完工责任由乙方承担；

1.7、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规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中间交工验收纪录、隐蔽验收工程纪录、所有材料及设备合格证书产地证明等有关材料、所有安装工程的竣工图纸；

1.8、工程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按工程竣工资料归档要求，提交满足相关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技术资料的要求的竣工资料，把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须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向乙方提供质量监督部门所需竣工资料明细表及样式。

1.9、乙方负责办理向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手续及负担有关费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对于验收中存在的施工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涉及不同标段相联结的施工问题，乙方应主动进行协调并解决问题。

1. 10、工程施工中的材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工程的移交：

2. 1、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前所有安保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出现物品丢失，由乙方按照购买同种类及同品质产品的重购价进行赔偿。

2.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由双方负责人共同洽谈交接事宜并办理移交手续。工程自移交第 2 日起，全部由甲方负责管理。

2. 3、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日内撤出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将所有承包及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另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若出售或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可返还乙方。

2. 4、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承担维护及管理责任。

2. 5、工程竣工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后，乙方不得因自身的经济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拒绝交付工程；如乙方拒绝移交工程的，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乙方每日需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 0.5‰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未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当补足。

2. 6、后期物业进场后，乙方负责将智能化各系统接入浩德物业管理平台。

2. 7、负责对物业人员进行系统操作者培训，软硬件权限、编码等技术移交。

十三、工程变更、签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应按程序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要增减项目或变更项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需求。

3、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单。因设计变更引起部分分项工程子目的增加，该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中（即后附价格清单）有相同子目的执行相同子目的单价，合同中后附表中有相近子目的按相近子目执行；若合同中后附表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的，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认价后按照认价计入结算；若在施工过程中未由甲方认价的，结算时按照甲方认为可行的单价计入结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必须进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为了保证甲方成本招采部、项目工程部及乙方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每月5日之前，应按“一月一清”的原则，对上月所有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和收到的工程签证单进行核对和清理，并签字确认。对于乙方在结算时提出的、月结月清中未登记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不接收、不计算、不结算和不支付费用。

5、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十四、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方案、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时依据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 $\text{结算总价} = \text{各分项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times \text{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量} \pm \text{变更、签证} - \text{其他应扣费用（含违约金）}$ 。若变更签证有与后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同或相近的，则采用其相同或相近的单价；如后附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则由甲方认价后按照认价计入结算，其价格另行协商，并在结算时执行，结算后并入结算总价；否则按照甲方单方认定价格执行，计入结算总价。

3、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 $\text{报送金额} - \text{结算金额}$ ）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5%部分的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5、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验收意见文件后30日内乙方提交装订成册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两套，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合格，由此产生未能及时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不提交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独进行结算，乙方应接受甲方结算结果；若提交资料不完整（遗漏或后补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甲方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由此产生的未能及时结算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成本部门收到乙方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后9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结算审查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视为已认可甲方审查意见。

十五、质保期

1、每批次质保期为 2 年，自该批次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若有施工质量问题、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个小时内派员维修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对于质保范围外的维修，乙方承诺仅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六、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00元或者开具合同金额 1%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工期、质量等方面的履约保证。乙方在工程工期、工程质量等方面兑现投标书的承诺，在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有），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凡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中，任何一项要求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比例或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暂时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

3、说明：

3.1、招标时采用现金¥5000.00元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3.2、招标时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5000.00元现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或出具合同金额 1%的银行履约保函。逾期未现金缴纳或者未开具保函的，在第一次付款时按¥10000.00元金额进行工程款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3.3、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

十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1.2、甲方委派 王蕾 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0322199205103815），电话 18637933734，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

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1.3、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工程建筑图、说明书、建筑平面图、变更图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作为乙方产品设计和施工的有效依据。

1.4、甲方协调乙方与土建单位施工配合问题，并督促工程进度。

1.5、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施工图、变更通知及相关材料1套。

1.6、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乙方拨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7、协调水源、电源接驳点。

1.8、协调现场交叉施工各项问题。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2、乙方委派王志保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0522198704162218），电话15737153925，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委派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甲方对以上人员工作能力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2.3、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审定同意后执行。

2.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工程量计算。

2.3、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密切配合总承包单位施工，遵守工地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工序开工前向监理报验制度。

2.4、本工程监理单位：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不支付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2.6、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对验收合格前的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及总承包单位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清、场清。

2.7、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

2.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9、做好各项质量自检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10、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有关指令，积极配合甲方进度安排。

2.11、依据规范要求，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及检测，验收及检测费由乙方自理。

2.12、根据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和总承包单位提供该分项技术资料。

2.13、甲方告知水源电源接驳点，但是具体接驳工作及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施工中用水、用电耗直接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具体的计量计价方式由乙方和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确定）。

2.14、保险：

2.14.1、工程本身及工程材料、设备、乙方自有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保险费用。

2.14.2、乙方须办理本工程的其他必要的保险，并保证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

2.14.3、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十八、乙方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姓名：王志保

身份证号：410522198704162218

执业资格：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

联系电话：15737153925

1.1、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和经营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1.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在现场：项目经理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1.3、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如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同时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4、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1.5、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次 50000 元。

1.6、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监理工程师将暂停该项目经理工作，并暂停施工，直至乙方完成项目经理更换，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7、乙方授权的项目经理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变更文件，不得拖延、推诿、不知道等理由拒不执行变更内容的实施，如出现此情况按照每单项变更 10000 元或与变更同等造价处罚（按高取费处罚）的金额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出现的其他费用和责任，并且工期不变。

1.8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乙方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并在 7 日内完成更换工作，新进人员到场。

2、乙方人员

2.1、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甲方和监理人要求，且不得晚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2.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乙方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若乙方在接到 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3、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甲方备查；单月超过 5 天者，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4、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5000 元。

2.5、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天 2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每天 1000 元；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超过 3 天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十九、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投标时确定的施工资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资格证书资料无虚假；保证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符合本工程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的情形；保证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持续有效，不存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被降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借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情形。否则

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不符合前述保证情况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进场、完工的或总体工程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工期进场、完工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施工逾期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2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2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5 日内无偿更换。

6、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施工的工程质量、质保期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逾期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 3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需在 3 日内退还至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二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9 级以上的台风、7 级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费用承担：

-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二十一、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

联系人：成本招采部；联系电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北三环瀚海北金A座7003室。

联系人：郑鹏飞；联系电话：13523445777；联系手机：13523445777。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3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二十二、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

1.2、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7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7日以上或累计达7日的；

1.4、乙方逾期竣工达7日及以上的；

1.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接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乙方未妥善处理的；

1.6、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7、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8、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9、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10、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7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二十五、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合同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3、合同附件三、《价格清单》（单独打印后附装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派尚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号：410311010110000101

签订日期：2024年9月__日

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554319419L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闸北支行

账号：310066441018170093475

签订日期：2024年9月__日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派尚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3、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5万-100万元的违约金。
- 6、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

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小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力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__日

乙方（盖章）：

上海派尚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__日

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限定范围	本项目 乙方选择品牌
1	车辆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安居宝、麦驰、捷顺、富士	海康威视
2	人行通道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安居宝、麦驰、捷顺、富士	海康威视
3	10 寸可视对讲单元门口机、7 寸户内机	海康威视、安居宝、麦驰、冠林、慧锐通	海康威视
4	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华为	海康威视
5	监控大屏（机房内）	三星、海康、大华	三星
6	Ups 主机	科华、易事特、科士达、山特	科士达
7	Ups 蓄电池	天能、超威、欣旺达、风帆、瓦尔塔、德赛	德赛
8	背景音乐	TKOKO、万声达、SPDPA	SPDPA
9	巡更系统	蓝卡、兰德华、中研	中研
10	弱电线缆及网线	普天、清华同方、爱谱华顿、天诚	爱谱华顿、普天
11	网络交换机、无线 AP	华为、新华三、中兴、锐捷	华为、新华三、锐捷
12	服务器	海康、大华	海康威视
13	其他设备、材料	国标合格产品	国标合格产品

合同附件三、《价格清单》（单独打印后附装订）。